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4〕4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2024 年度市区两级“十佳” 营商环境创新举措的通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知晓度和经营主体获得感，促进营商环境各领域比学赶超，经市发改委牵头组织企业投票、专家评审等综合评选，现将我市 2024 年度市区两级“十佳”营商环境创新举措予以公布，并对创新举措的相关单位市中级法院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厦门港口局、市数据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厦门海事局、思明区政府、湖里区政府、集

美区政府、海沧区政府、同安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、自贸委、思明区检察院、市信息中心、市规划数字中心、市测绘信息中心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其他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，主动对标先进、强化担当作为，聚焦经营主体关切，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，为我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市级“十佳”创新举措名单
2. 2024 年度各区“十佳”创新举措名单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有关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厦门海事局、市税务局，思明区检察院，市信息中心、市规划数字中心、市测绘信息中心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1月5日印发

